

9-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无线功放、(Po River、BZ-2100)¹，生产厂为(广州博纵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8号H5三层(部位:B-57))。数字无线功放、(Po River、BZ-2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数字无线功放、(Po River、BZ-21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无线功放、(Po River、BZ-21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线话筒、(Po River、BZ-8332)，生产厂为(广州博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8号H5三层(部位:B-57))。无线话筒、(Po River、BZ-833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无线话筒、(Po River、BZ-833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话筒、(Po River、BZ-833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专业音箱、(Po River、BZ506)，生产厂为(广州博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8号H5三层(部位:B-57))。专业音箱、(Po River、BZ5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专业音箱、(Po River、BZ50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专业音箱、(Po River、BZ50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隔断、(森诺定制)，生产厂为(河南森诺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八堡村大河路1号)。隔断、(森诺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隔断、(森诺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隔断、(森诺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建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08月 08日



张浩斌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标的物 1-8 为无形资产，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故无需提供本“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